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二十三)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法执法检查 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6年3月3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国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5年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15年5月27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既肯定了我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法》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和落实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着力提高种粮经济效益"问题整改情况

海南不是国家粮食的主产区,属主销区。据统计,2014年,全省粮食面积591万亩,产量186.6万吨,其中,秋粮播种面积为297.6

万亩,产量85.5万吨,比国家下达的粮食任务指标85.3万吨多出0.2 万吨。2015年,预计全省粮食面积576万亩,产量175万吨,海南维 持粮食生产稳定水平。为此,我们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一是早部署、 早安排。全省各级农业部门每年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粮食生产会议精神, 早部署、早安排,加快了备耕进度,东南部地区插秧较早,并深入指 导农民做好育秧、插秧,加强晚稻的田间管理,提高了粮食的生产水 平。二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核实工作, 制定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15年下达我省农作物良种补贴 资金 11409 万元, 其中水稻、玉米良种补贴资金 8851 万元。三是抓好 病虫害监测预报与防控工作。发挥全省各大田洋所建的 100 多个水稻 病虫害观测点的作用,利用海南电视台等媒体定期发布晚稻病虫信息, 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病虫害损失率预计在5%以下。四是推进农 作物高产创建活动。2015年全省水稻高产创建万亩高产示范片任务14 个,新建中低产田高产创建示范片增产幅度比前三年平均提高 10%以 上。五是稳步推进耕地质量建设。2015年累计推广秸秆还田技术面积 90万亩,总节本增效5400万元;应用配方肥面积300万亩,施用配 方肥(纯量)6.35万吨,累计全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1200 万亩,基本实现了项目区域全覆盖、取土化验全覆盖、配方发布全覆 盖。六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2016年立春之初,组织举办化肥减量 增效、水肥一体化技术、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等各类技术培 训班共16期,培训农业技术骨干上万人次,为粮食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七是推进农艺农机相结合服务新模式。推广早稻集约化育秧插秧面积近3万亩,比人工育秧插秧每亩节约成本约150元、每亩增产稻谷30公斤左右,增产5—10%。建立"三控"施肥技术示范区,取得了增产、控施肥、病虫害减轻的良好效果。八是建设农业转方式综合试验点促生产。在三亚、琼海、澄迈、陵水、定安等5市县建设农业转方式综合示范区,面积达到5000亩,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粮食生产。九是调优结构。计划出台《海南省粮食作物(水稻番薯)种植结构调整推进方案》,重点积极推广优良水稻、番薯优良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创立品牌,提高经济效益。

二、关于"探索建立价格目标保护机制,推进海南橡胶产业健康发展"问题整改情况

- (一)积极探索建立价格目标保护机制。价格是影响橡胶产业发展的核心因素。我省正努力争取国家支持,由市县政府组建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金,基金遵循政府配资投入、企业参与、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当我国天然橡胶产业稳定器。基金将通过实施保护价收购、期货套保、走出去投资整合等多种方式反哺胶园生产者,保障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金运作的风险可以由主导企业承担,减轻国家和市县政府的财政压力。
- (二)切实采取措施,促进橡胶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打造 200 万亩核心胶园,夯实海南岛橡胶产业基础。中国橡胶产业发展已经经历了 60 年的发展历程,正面临胶园老龄化、防护林系统被破坏、土壤肥

力下降、基础设施落后、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等问题。根据我省橡胶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在海胶集团现有 353 万亩胶园内建立天然橡胶核心基地。通过更替落后胶园,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对现有胶园进行改造升级,提高胶园单产水平,实现军用橡胶产品国产化生产要求,逐步提高军用橡胶国产化供给的数量和质量。2016-2020 年间,年更新种植橡胶 5 万亩以上,每年开割胶园新投产 6 万亩以上;预计 5 年后亩产干胶将达到 85 公斤以上,年产干胶 13.5 万吨以上,人均产干胶 5 吨以上。

- (三)鼓励橡胶企业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向东南亚发展。组织橡胶企业积极与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洽谈相关合作事宜,计划通过合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将天然橡胶业务向外拓展,实现增加30万吨产量的目标。
- 三、关于"加强涉农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问题整改情况
- (一)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体系。2015年出台了《海南省中部地区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冬修水利和小型水源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依法报省法制办备案;研究起草了《海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2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
- (二)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2015年,根据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委的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会同省发

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等有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了全省专项整治行动的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等工作,同时配合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部级领导小组检查组完成对我省的抽查工作,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市县进行整改,督促市县建立和完善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 (三)加大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分配的透明度。2015年,省财政部门继续在《海南日报》等媒体上公开财政支农资金分配情况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全年共公开财政支农资金11项,涉及专项资金6.9亿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大力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绩效考评。2015年,根据财政部的要求,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水务、农业、扶贫等部门分别对2014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并将绩效考评报告上报财政部和有关部委。
- (五)开展省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省财政部门对包括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等农口部门在内的101个省级部门201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对预算支出不力的部门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同时,在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时,由省财政在统一压缩经常性项目资金10%的基础上,再额外进行压缩。
 - (六)创新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机制。2015年,为创新财政支农资

金管理机制,减少财政支农资金无偿补助方式,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继续推进"惠农贷"担保基金贷款工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无抵押信用担保贷款。二是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中国银监会的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生产提供贷款担保,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难"问题。三是开展农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试点。从省级财政种养结构调整资金中安排 0.2 亿元用于开展股权投资试点。

四、关于"认真履行政府职能,保护基本农田"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全面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建立永久保护机制。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的统一部署, 2015年3月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业厅联合制定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划定步骤和时间要求。目前,各市县按照划定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优先将城市(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并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域的显著位置增设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明基本农田保护区域的显著位置增设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明基本农田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相关保护规定、示意图和举报电话等信息,确保省下达各市县的94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地块。
 - (二)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引导项目用地尽量少占耕地、

避让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土地利用差别化管理政策,在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促进高科技创意产业、现代工业和现代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同时,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监管,将建设用地审批关口前移,在项目用地预审阶段,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对超标准用地、不合理占用耕地的,从严核减用地规模、占用耕地规模,从源头加强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

(三)积极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和国家下达我省2015年58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任务,按照省政府同意印发的《海南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要求,省国土资源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水务厅制定并印发了《海南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5年实施方案》,明确了2015年度国土、农业、水利、农综等相关部门、各市县的任务目标和具体的保障措施,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我省建立了项目月报制度,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有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5年,我省完成了国家下达我省58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耕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别,促进了农业增收。对已建成和新建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按规定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及时划界、设立标志、上图入库,实行永久保护。

(四)严格落实先补后占,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先行组织实

施省级、市县补充耕地项目,以及经批准实行省内易地补充耕地等方式落实先补后占,2015年我省实际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0.94 万亩,通过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确保了耕地占补平衡。

(五)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2015年,对三亚、琼海、临高、海口4个市县的土地违法占用农用地的5宗重大典型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同时明确被挂牌督办的市县限期整改,对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六)加强舆论宣传,努力增强全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意识。 利用"6.25"全国土地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制作宣传标语、宣传册、宣传栏和宣传牌等形式,加强对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意义的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努力提高全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意识。

五、关于"尽快出台海南生态公益林补偿条例"问题整改情况

省政府 2015 年启动制定生态补偿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生态流域的补偿、转移支付(农业、生态保护)的补偿等,但由于目前国家和省财政配套资金难以整合,生态补偿相关指标还不能全部量化,此项工作还继续推进。为了解决中部山区生态补偿问题,由相关市县自主实行中部山区农民生态直补试点。201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将生态补偿工作纳入省重点工作,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

六、关于"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发展木本油料作物"问题整改情况

2015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好实施意见,全省各级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进我省木本油料产业健康发展。一是科学选育优良品种,培育海南油茶优良苗木。二是多方筹措造林资金。2015年以来,全省通过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绿化宝岛资金、中央防护林建设资金、退耕还林资金和扶贫资金扶持木本油料造林,统筹油料林造林资金近9000多万元。三是加强种苗管理。严格执行《种子法》,杜绝无良商贩从岛外倒卖无证油茶苗木进岛,确保海南油茶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近几年全省新种植油茶等木本油料林面积约3万亩,其中2015年种植面积约1.7万亩。

虽然我们组织实施《农业法》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不断完善,进一步加大农业执法力度,依法治农兴农,为现代农业发展保驾护航,为我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做出新的贡献。